

連江縣議會第 8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工作報告

壹、前言

本公司負責執行臺馬及島際間海上交通運輸之任務，由於馬祖地區為各島嶼所組成，島際之間交通聯結實屬不易，承連江縣政府及連江縣交通旅遊局指導，落實政府對偏遠離島地區居民之照顧，使本縣海上交通與陸、空相結合，縮短島際距離，並隨著本縣觀光日漸成長，在有限資源下，期能以最佳的營運模式，強化管理，並注重航行安全，發揮最大邊際效益，進而提升服務品質，達到便民及優質之服務，為本公司營運努力方向及目標。

本公司管理船舶有「新臺馬輪」、「臺馬之星」、「東海明珠」、「南北之星」、「莒光之星」，共同執行臺馬航線、東引航線、莒光航線及東西莒航線。

貳、本公司目前工作推動情形

1. 各航線本(112)年 1 月至 8 月份執行情形如下(表一)：

台馬航線：

臺馬航線 1-5 月份由「臺馬之星」負責疏運任務，以基隆為母港夜間航行(單日先馬後東、雙日先東後馬)，逢週二停泊基隆

港進行例行性航修保養工作。

自 112 年 6 月起「新臺馬輪」加入營運後，基隆往返馬祖之航線，由「新臺馬輪」負責運輸任務。「臺馬輪」除役後，南竿—東引航線則由「臺馬之星」執行航班。

本(112)年 1-8 月份共航行 313 航次，載客 78,480 人次，載客率為 44.5%，載客人數增加 15,233 人次，其主要原因為疫情解封及「新臺馬輪」加入營運後，舒適度提高獲旅客認可，進而大幅提升載客率。

南竿至東引航線：

「臺馬輪」除役後，島際交通南竿-東引航線由「臺馬之星」負責航行任務，於每月排定航班週日夜航回基隆補給油、水，同時進行維修保養工作，為替補「新臺馬輪」週二航休無航班之空缺，安排週二返回馬祖。於此期間東引航班則啟動「東海明珠」或「南北之星」支援航行，以維持離島間每日均有航班往返。

本(112)年 1-8 月份南竿-東引短程航線共航行 369 航次，載客 54,512 人次。

南竿至莒光航線：

莒光航線主要由「東海明珠」、「南北之星」負責執行，每日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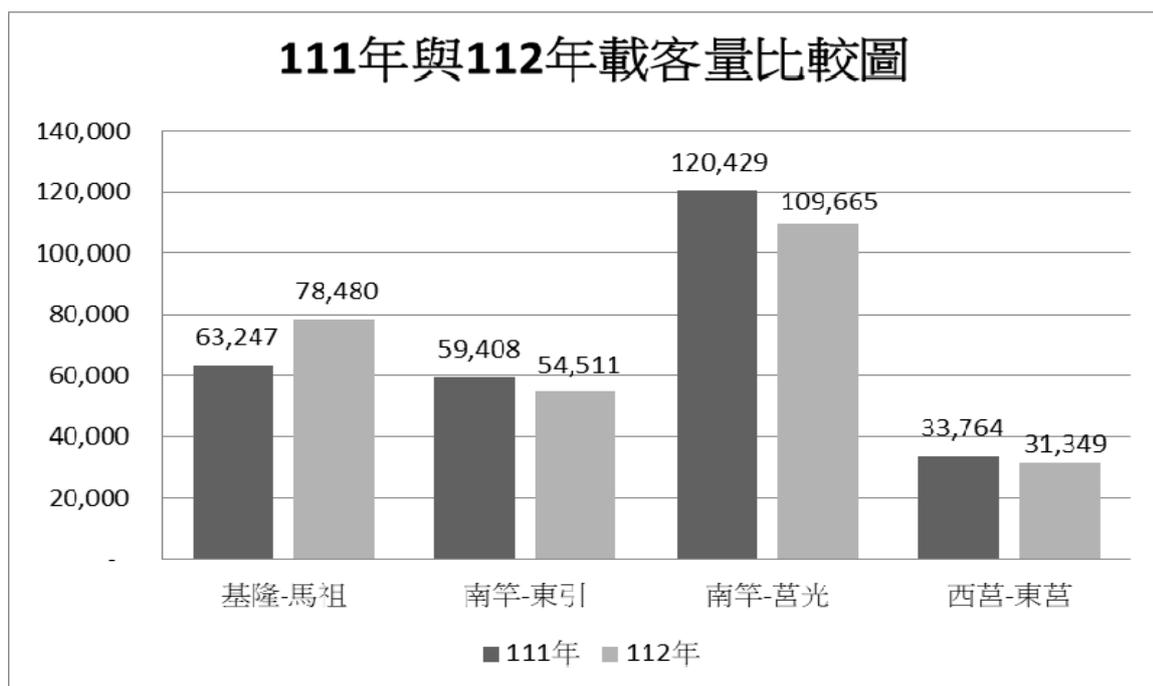
行 3 趟次，「東海明珠」偶有需要支援東引航線任務時，則由「南北之星」或其他船舶替代。

本(112)年 1-8 月份共航行 1,420 航次；載客人次 109,665 人次，較去(111)年同期減少 10,764 人次，操作費計 49,959,015 元。

東西莒航線：

東西莒航線由「莒光之星」執行，每日航行 4 趟次，有效解決當地居民往返東西島間之需求，另遇有旅客滯留莒光之情形時，隨時啟動航行載客返南竿，有效疏解滯留人潮。

本(112)年 1-8 月份「莒光之星」共航行 1,994 航次，載客 31,349 人次，載客率為 32%，較去年同期減少 1.8%；操作費計 6,254,779 元。



表一、111及112年度各航線執行情形統計表

船名	航線	111 年 度 1-8 月 份			112 年 度 1-8 月 份			備 註
		航 次	載 客 人 次	操 作 費 (元)	航 次	載 客 人 次	操 作 費 (元)	
臺馬之星	基隆馬祖	271	50,055	62,402,639	160	30,278	31,339,220	1. 未含票務系統費 2. 6月份以後執行短程航班
	南竿東引	136	21,174	13,228,718	83	9,998	7,877,711	
新臺馬輪	基隆馬祖				88	36,199		1. 新臺馬輪4-5月份試航短程航班，6月份以後執行長程航班 2. 連江縣交通旅遊局尚在修正契約中
	南竿東引				106	19,443		
臺馬輪	基隆馬祖	92	13,192	20,285,410	65	12,003	24,654,348	1. 未含票務系統費 2. 112年僅統計1-4月份
	南竿東引	170	24,181	19,832,472	77	5,695	18,573,877	
東北之海明星 / 東海明珠	南竿東引	87	14,053	5,589,531	103	1,937	6,692,400	未含票務系統費
	南竿莒光	1,430	120,429	49,136,962	1,420	109,665	49,959,015	
莒光之星	西莒東莒	2,034	33,764	6,552,542	1,994	31,349	6,254,779	

2. 本公司於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新台幣 8,000 萬元整，分別為臺灣銀行馬祖分行新台幣 5,500 萬元整、連江縣農會新台幣 2,500 萬元，截至目前動撥貸款計新台幣 5,000 萬元。

3. 「臺馬輪」於今(112)年 4 月 27 日執行完最後一趟航程後除役，協助連江縣交通旅遊局辦理標售交船等相關事宜，於同年 8 月 26 日駛離基隆港，正式走入歷史。
4. 「臺馬輪」除役後，東引航線自本(112)年 6 月 1 日起由「臺馬之星」接任執行，臺馬間航線則由「新臺馬輪」負責輸運任務。
5. 「臺馬之星」除負責執行東引航線外，每年度「新臺馬輪」歲修期間則替代臺馬航線輸運任務，替代期間東引航班則由「東海明珠」或「南北之星」替代執行。
6. 每年 4-6 月霧季期間，啟動「臺馬之星」或「南北之星」支援臺馬間航線，而「臺馬之星」或「南北之星」返臺之際，為使島際交通仍能維持不中斷，確實落實對偏遠離島鄉親之照顧，東引航線則由「東海明珠」替代執行，使航班運作更為靈活。
7. 東西莒航班由「莒光之星」負責執行，每日執行 4 趟次，因應東、西莒島際間旅遊復甦，旅客及鄉親需求，取消原固定航班加開人數之限制，以增加地方旅遊之便利性，亦活絡地方經濟。
8. 為使旅客購票更為便捷，配合交通旅遊局推動智慧票務系統，委外廠商已全數加入使用本系統，其作業情形亦已步入軌道；對系統功能不足部分，持續提報交旅局研擬改善外，

並加強宣導善用機台，減少人工作業，並推動旅客及在地居民養成訂位習慣。

9. 為使交通資訊更便捷，本公司除提供完整之交通航班資訊外，更提供各船隻預計到港時間，方便鄉親接送旅客時間之掌控。
10. 「東海明珠」112 年度歲修工程於 9 月 12 日赴台進行年度歲修工程，10 月 1 日竣工，因颱風外圍環流關係，致延後至同月 14 日返馬恢復海上交通任務。
11. 本(112)年度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業經交通部航港局 112 年 9 月 4 日北監字第 1123153930 號函核定，其補貼金額如下：

航 線	船 名	補貼航次數	補貼金額/ 新臺幣元
基隆—馬祖	臺馬之星/ 新臺馬輪	408	12,053,348
西莒—東莒	莒光之星	2,928	380,540

參、近期重點工作

1. 南竿-莒光航線「東海明珠」委外經營與管理合約將於本(112)年 12 月 31 日期滿，本公司刻正辦理公開上網公告招標採購相關事宜。
2. 本公司承接交通旅遊局委託本公司執行「新臺馬」輪委外相關督導工作，期能使臺馬間航班更順暢，載客率及服務品質更

加提升。

3. 「臺馬之星」113 年度歲修工程，正積極辦理項目審查陳報作業，屆時本公司將派員全程監修，加強維護歲修品質，以確保船隻機械性能，使年度歲修工程更臻完善。
4. 賡續推動「國籍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制度(NSM)」及「船舶設備預防保養管理(PMS)」計畫，持續督導業者在管理制度未正式施行前主動參與、接受航港局輔導，健全業者管理制度，降低人為因素造成之船舶航行意外事故風險，提升航行安全，以維護旅客權益。
5. 「臺馬之星」委外經營與管理，本(112)年由新廠商世洋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任營運，主要執行航線南竿-東引。該公司無經營航運業相關經驗，本公司本於權責加強輔導，使能儘早熟悉，提升服務品質。
6. 「臺馬之星」係因備品大部分需由原廠(德國)提供，為避免船隻臨時故障，備品無法即時到位，而影響搶修時程，導致海上交通中斷，加強督導契約委外營運商(世洋公司)備品管理，並加強船員技能及訓練。
7. 積極因應每年霧季來臨，遇天候不佳造成機場關場班機取消時，有效調度船隻，即時啟動「臺馬之星」緊急夜航或加開「南北之星」台北港疏運機制模式，疏解旅遊旺季大量人潮，提供旅客便捷及安穩的航程。

8. 每年遇觀光旺季之際，莒光航線有一票難求，運能不足之現象，亦影響當地鄉親「行」的權益；本公司除積極宣導旅客及在地鄉親養成訂位習慣外，並加強委外廠商靈活調度船隻，適時補足運能，以配合政府發展觀光之願景。
9. 本公司對各船舶(新臺馬輪、臺馬之星、東海明珠、南北之星及莒光之星)進行不定期登輪及岸勤督導檢查，以維護船舶安全外，亦加強督導提升服務品質。
10. 持續向中央積極爭取年度離島海運交通固定航線補貼，以減輕地方財政負擔。

結語

本公司執行台馬及各島際間海上交通任務，承上級單位交通旅遊局指導，並配合政府推動地方發展觀光事業，於有限的資源下，使海上交通與陸、空相結合，縮短島際間距離，且發揮最大的效益，確保航行之安全，維護地區居民『行』的權利。本公司全體員工將本著勇於任事之態度、兢兢業業之服務精神，以共同達成馬祖觀光立縣之目標。並請各位議員不吝賜教，報告完畢。